



###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兹根据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送来的情报，将埃及——以色列地区一九七四年一月四日的情况报告如下：

#### 1. 情况的一般评价：

在下面（第2(a)段）所提到的严重交互射击事件发生以前，整个情况是平静的，这次互射，时间在两小时以上，并时常扩展到苏伊士城地区的整个对抗线。在北部地区的运河东岸方面，也曾发生短暂而有时很密集交互射击，当事各方在该地区的据点似乎颇不稳定。

如以前所报告的（S/11057/Add.201，第1段），由于该地区所发生的情况为运河东岸的埃及部队和苏伊士城的补给品担任护航的护航队行动曾一度中断，那个行动现已于一月四日恢复。

#### 2. 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射击事件）

##### (a) 芬兰大隊：

(→) 221号位置（大约交点五六三——一四八）：①十三时五十二分②，埃及部队从淘菲克港地区用大炮对221号位置附近运河沿岸的以色列据点开火。十三时五十三分，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大炮和坦克炮还击。密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应该注意的是，虽然停火监督组织一向使用埃及的红格网制，可是紧急部队为了技术上的理由，必须暂时采用统一横轴墨卡托制。 紧急部队一俟取得所需的地图后，当即改用埃及的红格网制。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集的交互射击继续进行，逐渐成为零星射击，直到十六时正始告停射（由于天色黑暗以及房屋密集地区能见度不佳，无法断定是何方首先停射）。

(二) 229号位置（大约交点五五四——一七五）：十四时四十六分，以色列部队在229号位置附近用轻武器和机枪开火。埃及部队立即用轻武器和机枪还击。交互射击扩展到城市地区的整个对抗线上。射击情形非常密集，至十五时零四个时逐渐成为零星射击，最后至十六时正始完全停射（由于天色黑暗以及房屋密集地区能见度不佳，无法断定是何方首先停射）。

(b) 爱尔兰大队：

(一) 501号位置（大约交点四四三——一八六）：七时四十分至七时四十二分间，及九时二十四分至九时五十分间，埃及部队用机枪零星射击。

(二) 502号位置（大约交点三九三——〇四六）：九时五十五分至十时正间，及十一时三十五分至十二时十五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用迫击炮零星射击（由于离该位置太远，故无法查明）。十时四十分，埃及部队用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立即还击（交互射击）。零星射击继续进行，直至十二时正，双方始停止射击。十八时四十五分至十九时十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用机枪零星射击（由于天色黑暗，无法查明）。

(c) 瑞典大队：

(一) 1107号位置（大约交点三二五——七八七）：六时三十五分至六时四十五分间，埃及部队用轻武器零星射击。

(二) 1121号位置（大约交点三九〇——〇六五）：十八时四十五分至十八时四十九分间，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对埃及的前方据点密集射击（参看S/11057/Add.195号文件第3(a)段）。十八时五十八分，埃及部队在同一地区以机枪射击，以色列部队立即予以还击（交互射击）。十九时零一分，双方停射。

(三) 1105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八二——一八〇八）：十九时六十三分

至二十一时五十六分间，埃及部队用轻武器零星射击。

(四) 1101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八六一—八〇九)：二十一时三十三分至二十一时四十分间，埃及部队用轻武器零星射击。

(a) 停火监督组织各巡逻队：

(一) 第二十二巡逻队(大约交点七六〇〇—八七五〇)：九时零八分至九时二十二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用大炮零星射击(由于离巡逻队过远，故无法查明)。

(二) 第十二巡逻队(大约交点七四七〇—八九五五)：十一时三十分至十一时五十分间，埃及部队用大炮零星射击。

3.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向前推进的行动)：

瑞典大队：1121号位置：关于S/11057/Add.195，第3(a)段中所提到的一节，埃及部队并未向后移动。

4.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芬兰大队：

(一) 226号位置(大约交点五五〇—一六〇)：九时五十四分，国籍不明的喷气式飞机一架自北向南飞行，最先在位置以北发现，最后在位置以南消失。

(二) 227号位置(大约交点五四九—一六六)：十时零三分，国籍不明的喷气式飞机一架自北向南飞行，最先在位置以北发现，最后在位置以南消失。

(三) 总部：十时三十六分，国籍不明的喷气式飞机一架自北向南飞行最初在总部以北发现，最后在总部以南消失。

所有以上三种事件由于飞机系在高空飞行因此无法查明其国籍及其飞机类型。

5. 有关方面的控诉:

从埃及方面收到的一项控诉说,一月四日九时十五分至十时三十分间,以色列部队曾在伊斯梅利亚东北方十八公里处开火。这个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6. 接近联合国人员和据点的射击:

在上文第2(a)段中所报告的射击期间,曾发生下列各事件:

(一) 十四时四十分,埃及部队所发射的两枚大炮炮弹,在芬兰大队总部的五十公尺内爆炸,另一枚炮弹在芬兰大队总部大门的十五公尺内爆炸。并未发生伤亡,联合国装备亦未受到严重损害。

(二) 十四时四十六分,未经辨明的部队所发射的轻武器和机枪的子弹,迫近地穿过并击中在芬兰大队总部地区226号、227号、228号及229号各位置的房屋。由于房屋密集地区的能见度不佳而无法查明部队的国籍。

7. 联合国的行动:

关于上文第2段中所报告的各种事件,已向埃及当局发出抗议,并坚决要求其制止此类事件的发生。

8. 其他问题:

供应品护航队:一月四日,在苏伊士城总共卸下了二十七辆货车的供应品,并在基罗观察所卸下二十四辆货车的供应品。